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苑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光兴、丁邵楠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线上会议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张光兴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围绕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重点培训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的权利与义务、董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交易等的违规情形，并针对性列举了上市公司违规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中泰证券认为：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通过本次培训，帮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一步明晰了自身权利与义务，强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光兴

丁邵楠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